

AD執行後的法律議題

黃三榮律師-samrong.hwang@taiwanlaw.com

萬國法律事務所

201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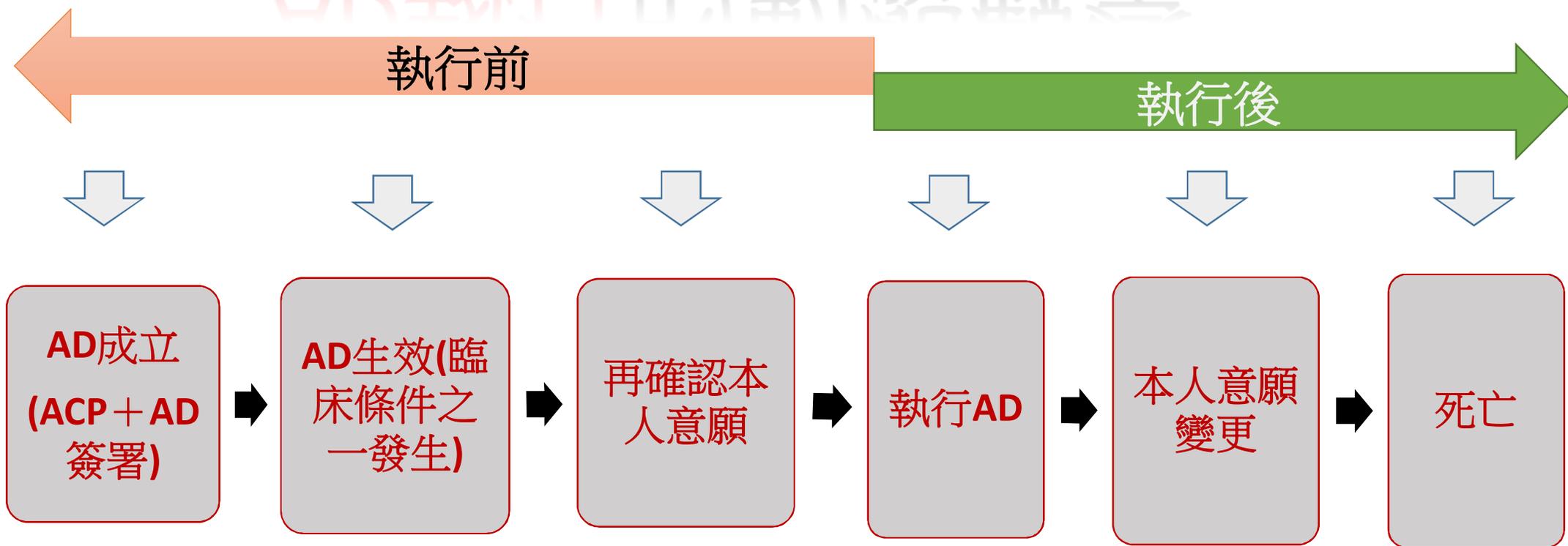
<實踐病主、預約美好-預立醫療決定執行實務交流研討會>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AD執行的動態觀察



AD執行後所涉法律議題

1. 執行AD + 本人死亡前，有意思能力之本人意願變更時，如何處理？

2. 執行AD + 本人死亡前，未提供緩和醫療之責任？

3. 執行AD + 本人死亡前，有意思能力之本人得否為器官捐贈？

4. 執行AD + 本人死亡後，親屬：葬儀、遺產、保險給付、其他等處理？

5. 執行AD + 本人死亡後，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死亡方式、死亡原因)等

6. 執行AD + 本人死亡後，如發現AD成立、生效或執行有不合法律規定時，所涉法律責任？

1. 執行AD + 本人死亡前，有意思能力之本人意願變更時，如何處理？

AD接受 → 拒絕

- 於完成AD變更程序前，維持「接受」(8條 I 項 + 施行細則8條本文但書)
- 符合「尊重病人醫療自主」及「保障其善終權益」之立法目的？

AD拒絕 → 接受

- 依「接受」(8條 I 項 + 施行細則8條本文)
- 與施行細則8條本文但書之一致性？

2.執行AD + 本人死亡前，未提供緩和醫療之責任？

□於醫院執行AD，未提供緩和醫療

→醫院 + 執行醫師違反16條提供緩和醫療法定義務

→執行醫師另負侵權行為責任？

→醫院 + 執行醫師對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執行醫師對本人另負業務過失傷害罪責？

□於居家執行AD，未提供緩和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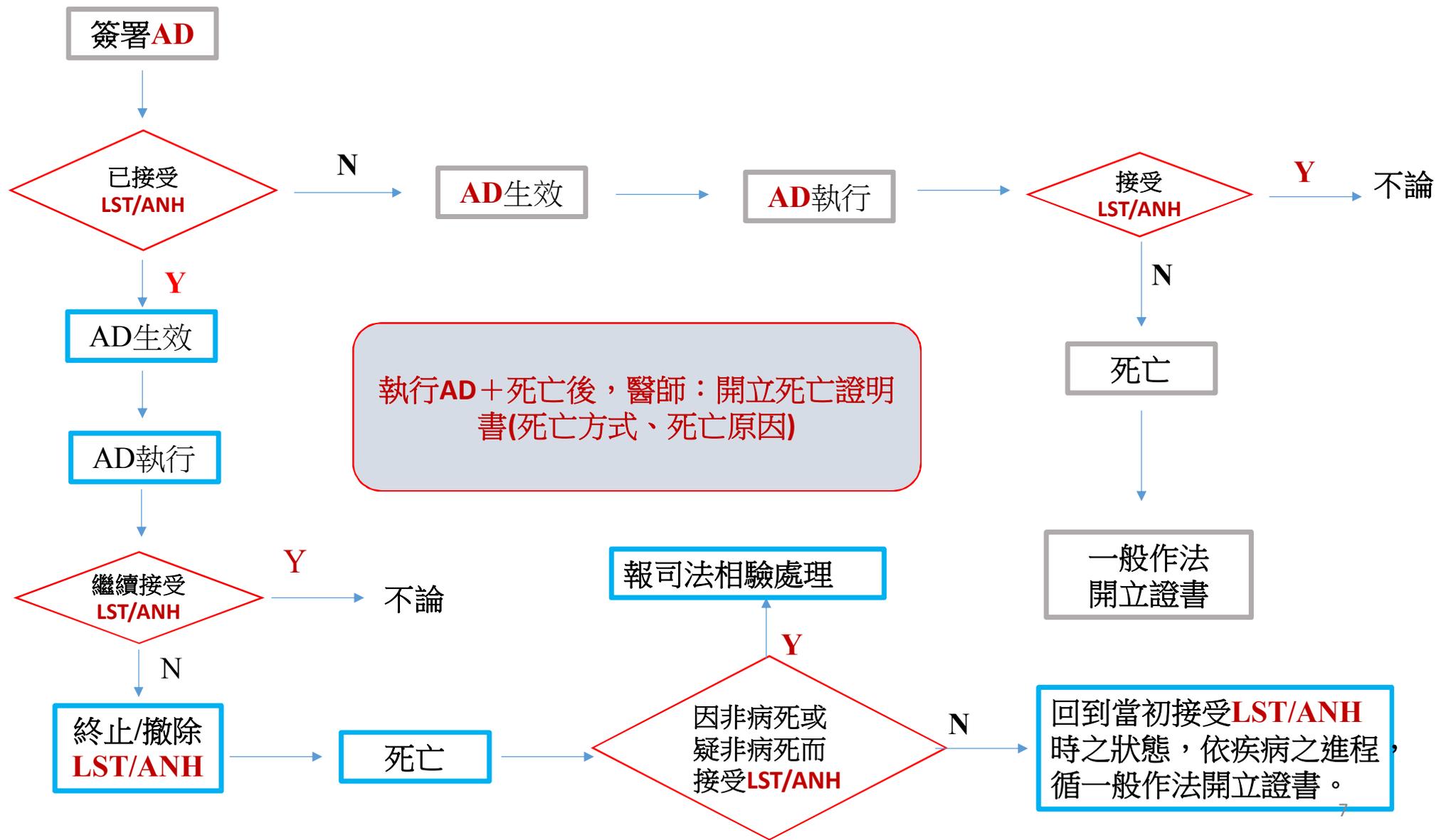
→醫師違反16條提供緩和醫療法定義務

→執行醫師對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業務過失傷害罪責？

6.執行AD + 本人死亡後，如發現AD成立、生效或執行有不合法律規定時，所涉法律責任？

A ：AD執行符合本人意思	醫師未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
B ：AD執行符合本人意思	醫師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
C ：AD執行不符合本人意思	醫師未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
D ：AD執行不符合本人意思	醫師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

- ❑ 醫師得否依14條5項前段免除行政、刑事責任？
- ❑ 責任程度：A < B < C < D
- ❑ 責任內容：幫助自殺？殺人？損害賠償責任？



簽署AD

1. 終止/撤除LST/ANH不應是直接死因

Y 不論

AD執行

書(死亡方式、死亡原因)

2. 終止/撤除LST/ANH後，原則上，即回到當初接受LST/ANH時之狀態，依疾病之進程予以判斷，循一般作法開立證書。
但如當初接受LST/ANH係因非病死或疑非病死，則宜報司法相驗處理。

LST/ANH
病之進程，
證書。

Q&D

	台灣	日本	說明
定位	病人「自主權」之行使	支援本人有關醫療、照護等之意思決定程序	1.台：權利之行使 2.日：意思決定程序之支援
法位階	病人自主權利法	「人生の最終段階の医療・ケアの決定プロセス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1.台：法律 2.日：行政指導
參與者	病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其他相關人士。	本人、家屬、醫療、照護從事者、友人等。	範圍皆廣
ACP定位	意思決定之前置程序	本人之意思決定支援程序	1.台：形骸化、空洞化 ACP 2.日：著重在 ACP 程序本身
意思決定方式	1.要求書面 2. AD 形式	1.建議書面 2.未明定形式(ending note 、希望等)	1.台：著重在書面作成 2.日：著重在本人意思形成、表達及決定之過程
溝通時機	未限定	1.健康時(ALP)/2.發病初期/3.確診末期	
意思決定事項	於特定臨床條件下，是否接受/拒絕 LST/ANH ？	包括全般的醫療、照護等，不限是否接受/拒絕 LST/ANH 。	1.限定事項，偏重在選擇如何死亡？ 2.事項廣泛，著重於死亡前之生命規劃，如何活？
依意思決定執行之效果	依 AD ，醫療提供者得不負行政、刑事責任	未明確	1.台：醫療提供者較明確本身責任 2.日：有待解釋
費用	病人自費	納入診療報酬	1.台：病人自費影響諮商意願 2.日：有待推廣
市民啓發	強調選擇之決定	促進市民理解、實施 ACP ，暱稱 ACP 為「人生會議」。	1.台：易對擬選擇接受之民眾，形成負面 social pressure 2.日：未對選擇為價值判斷